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B/T 10048~10049-92

活拔鹅、鸭毛绒技术条件

1992—08—14发布

1992—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活拔鹅毛绒技术条件

SB/T 10048—9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活拔鹅毛绒拔毛技术要求、毛绒质量、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活拔鹅毛绒生产、收购。

2 术语

2.1 活拔鹅毛绒

用手工方法，从活鹅体上或从宰杀后半小时内的鹅体上拔取生长成熟的毛片及朵绒。

2.2 朵绒

紧靠鹅皮肤生长的，由一根绒核放射出许多短而软的附丝，形成一簇半球形状的称朵绒。

2.3 毛片

羽轴细软，羽轴两侧平行生长出许多羽丝，羽丝之间紧密相连成椭圆形片状称毛片。

2.4 飞丝和单丝

朵绒上脱落的单根绒丝及从毛片根部脱下的绒丝。其上面有附丝者统称为飞丝，从毛片片状部位脱下的毛丝及从粗翅毛脱下的毛丝。其丝上面无附丝者，统称为单丝。

2.5 绒核

朵绒中间一根小而细软的茎称为绒核。

2.6 羽轴

毛片和粗毛中间一根较粗硬的茎且为实心者，称为羽轴。

2.7 轴管

轴管系指粗翅毛下截空心管状部分。

2.8 血管毛

系指未生长成熟的毛片。其根部是破头。毛面开花（散开）部分占全根毛长三分之二以上者为血管毛。

2.9 异色毛绒（即黑头）

白鹅毛、绒中的黑、灰、红、深黄等色毛绒均为异色毛绒。

2.10 未成熟的朵绒（又称洋伞柄绒、血管绒）

未成熟的朵绒。从绒核放射出的散开绒丝。没有形成一簇半球形的朵绒。绒丝部分长于绒核者，称未成熟朵绒。

2.11 皮屑

毛片的根部及粗毛管外面的层衣及拔毛时带下的肉皮均称皮屑。

2.12 粗翅毛

系指翅膀及尾部生长粗、长、硬的毛。其下半截是轴管。上半截由羽轴两边放射出许多的羽丝连成片状者。

3 活拔鹅毛绒技术要求

3.1 进行活拔毛绒的鹅，必须体型大。身体健壮。

3.2 初次活拔毛绒的鹅，其生长期必须在90天以上。长年饲养拔毛的鹅，年限最好在四年以下。

3.3 活拔毛绒的部位：

鹅脖颈以下，胸部、腹部、两肋、腿部、肩部和背部。

3.4 拔毛周期：

鹅一般40~45天左右为一拔毛周期。毛绒生长成熟后可再拔。

3.5 操作条件：

拔毛操作室要避风、光亮、地面洁净。

3.6 操作方法：

3.6.1 手指捏住绒毛靠皮肤处，用力要均匀，有爆发力，避免拔断绒毛或带出血质。

3.6.2 拔毛绒用力方向要与皮肤有一定角度（以小于90度为宜）。倒拔、顺拔均可。忌垂直拔取毛绒。异色毛绒要单独拔取、存放。

3.6.3 遇到血管毛不拔。

4 拔毛前后鹅的饲养管理

4.1 拔毛前鹅应停食半天，保持毛绒干燥、清洁。

4.2 选择晴天，拔毛绒操作室要求透光而不通风。

4.3 正常条件下，要经常使拔毛后的鹅下水活动。

4.4 拔毛绒后的鹅在饲料中适量添加羽毛粉。

4.5 产蛋鹅在其产蛋前4周应停止拔取毛绒。

4.6 在气温偏低的条件下（一般-15℃以下），拔取毛绒后，应将鹅在室内放养一周，待小毛绒长出后再到室外放养。

5 毛绒品质要求

5.1 白色鹅和黑色鹅均可拔取其毛绒。

5.2 白色鹅毛绒：

粗毛：羽轴及轴管自上至下为乳白色，管壁轻软；毛片：毛身较白鸭毛厚，羽轴根部（原生长在皮层里部分）突然粗壮。

5.3 灰鹅毛其粗毛轴管乳白色，管壁较软。毛片：毛身比灰鸭毛厚，羽轴根部（原生长在

皮层里部分)突然粗壮。

5.4 活拔鹅毛绒必须是原干毛净货,不得掺杂、掺假、掺水。

5.5 毛绒须有光泽,蓬松力强,不得含有使用过的旧羽毛绒。

5.6 白色鹅毛绒其颜色洁白,不含有异色毛绒。

5.7 活拔鹅毛绒中,不含血管毛、鸡毛、粗翅毛及霉变、虫蛀毛。

5.8 活拔鹅毛绒含绒量最低为20%。

5.9 活拔鹅毛绒含皮屑等自然杂质不得高于4%,收购时允许 $\pm 1\%$ 误差,对杂质含量超过4%而在7%以下的毛绒,应扣除杂质重量。杂质超过7%的毛绒,不视为活拔鹅毛绒,按掺杂鹅毛绒处理。

5.10 异色毛绒含量不超过0.1%。

5.11 活拔鹅毛绒自然含水量为15%。夏、秋季含水量稍高,冬、春季含水量稍低,上下相差幅度2%,超出上述规定的水分,应从毛绒重量中扣除。

5.12 气候寒冷地区和气候温热地区(以长江为界)同期拔取鹅毛绒,其含绒量相差4%~8%,同一地区冬春季与夏秋季拔取的毛绒,其含绒量相差5%~10%。

5.13 活拔鹅毛绒品质等级优劣由含绒量多少决定,二者成正比,故采取毛绒分别计价方式收购。

公式:毛绒合计值=绒值+毛片值

式中:绒值=纯绒单价 $\times$ (毛绒实重 $\times$ 含绒%)

毛片值=毛片单价 $\times$ (毛绒实重 $\times$ 含毛%)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鉴定方法:

6.1.1 气味检验:

用嗅觉嗅样毛气味。正常毛绒带鹅腥味,若有馥臭或其它气味,可能掺有水分或其它假物。

6.1.2 水分检验:

将手伸入毛绒包内,辨别是否掺水:冬春季手感温暖,夏秋季手感阴凉,则毛绒干度正常。反之,则有掺水。

6.1.3 杂质检验:

用手抓紧样毛后,再将其轻放置台面上,观其蓬松力是否强,然后将样毛多次搓、拍、抖,使附在毛绒上的皮屑等自然杂质脱落下来,至抖净为止。然后逐渐将浮在堆面的毛绒移至旁边,计算杂质所占的百分比。

6.1.4 品质检验:

仔细观察样毛,若颜色暗淡、欠光泽,毛内飞丝单丝多,且有锯齿形和光杆形毛片,杂质中有类似粉末的虫屎,说明毛绒存放时间过长,有霉变、虫蛀毛等;若毛绒中单丝、飞丝、灰尘多,毛片少、朵绒更少,说明掺入粉碎毛等。

6.1.5 含绒量检验:

用手将样毛一把把抓起,用力向空中洒去,使毛片和朵绒散开,纷纷飘落下来。在毛绒自然飘落过程中,仔细观察、鉴别毛绒各占百分比。

6.1.6 从过磅重量中扣除包装物及其它杂物重量,按毛绒实际重量及毛绒含百分比分别计价。

6.2 手擦小样检验方法:

6.2.1 检验工具:

大白铁盘一个,竹筛一只,米筛一只,天平一个。

6.2.2 气味检验同6.1.1。

6.2.3 水分检验:小样机检验。

6.2.4 杂质检验:

将样毛放在竹筛内(筛子半离台面),左手扶筛边,右手抓起一把毛,按顺时针方向,边转动边擦毛,边擦毛边放松手指,使皮屑等杂质落在盘中。再抓起一把……周而复始。擦毛时间约10—15min(以擦净杂质为准)。然后将毛绒称重,所失重量为杂质重量,算出杂质含量的百分比。

6.2.5 含绒量检验:

6.2.5.1 将筛除杂质后的毛绒取出,放在混样台(盘)中,采取三次对角四分法,即取对角两份(剔除两份),把所取两份毛绒再混合均匀,仍用对角四分法,取对角两份(剔除两份),如此反复三次。最后将样毛称出10g(或20g、50g)作为检测含绒量的代表样毛。

6.2.5.2 用镊子仔细挑拣代表样毛中的毛片和朵绒,将毛绒分别放置在不同的盛器中(飞丝、单丝视为毛片,半成熟绒视为朵绒)。

6.2.5.3 将毛片或朵绒放在千分之一的天平上称重,求出毛片和朵绒各自含量的百分比,以此作为整批商品毛绒含量的百分比。

7 检验规则

7.1 购销双方均有权按本标准规定对活拔鹅毛绒进行检验。

7.2 收购零星、分散的活拔鹅毛绒采用感官鉴定方法。收购大批量活拔鹅毛绒采用手擦小样检验方法。

7.3 采样规则:

在检验毛绒含量前应采样,采样可根据出售活拔毛绒量。从每包上、中、下各取1~2份样毛,混合均匀。50kg以下毛绒称取100g样毛,100kg以下毛绒称取300g样毛,100kg以上毛绒称取400g样毛。

7.4 鉴定规则:

在收购中如卖方对感官鉴定的含绒量有不同看法,可抽样用手擦小样进行检测。如对此检验结果仍有不同看法,可再复测一次,以两次测定的平均数为准。经复测仍有异议需协商解决。

7.5 活拔鹅毛绒中自然杂质含量超过7%、含绒量低于20%的为不合格产品，按统货处理。

7.6 允许收购人员测定的含绒量误差为 $\pm 2\%$ 。

8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8.1 标志：包装外面应用鲜明标志注明产品编号、重量、含绒量、防潮、防热源。

8.2 包装：采取双层包装，里面用布袋或塑料袋包装，外面用麻布袋或塑料编织袋包装，外用绳扎紧口。

8.3 贮存：

8.3.1 对不直接运走的毛绒和含水量超过自然标准的毛绒应进行晾晒、降温。将毛绒摊平，厚度不超过20cm，每天翻动4~5次，2~3天后可包装入袋。

8.3.2 存放活拔鹅毛绒的仓库必须阴凉、干燥、通风，并保持清洁卫生。

8.3.3 包装好的活拔鹅毛绒要放在仓库通风处，需垫高30cm以上，以免受潮。气候干燥期间可开门窗通风，反之应关闭门窗。

8.3.4 活拔鹅毛绒易生虫，在生虫季节要坚持对存放的毛绒每周进行一次喷射杀虫药水，喷后关闭门窗二十四小时以上。

8.4 运输：活拔鹅毛绒在运输途中必须加盖苫布，以防火种和受潮。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业务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佑盛 付美珍 王占峰。